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3361_ATTACH1.xls、
376735100E_1140033361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40033361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40033361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33361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4年度第1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實施計畫核結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25日桃教小字第11400126081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請各讀報學校於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旨揭核結資料（請詳參附件說明）寄送至大溪國中設備組長（電話：3882024分機215；電子信箱：tf51060@dsjh.tyc.edu.tw；地址：335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）彙整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敘獎名單核定表、收支結算表、敘獎名單、成果報告冊及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